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3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安排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年11月3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忠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3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安排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11103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戊戌资产、珠海信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宏景资产、通治资产、苓珑投资、上海瀰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承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盛世投资上海公司、上海深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成资本、上海天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波资产、恒穗资产、亮毅投资、泽恒基金、东海投资、璞智投资、安宇基金、万融投资、东莞证券、御厚投资、温度资本、启览资产、泉上投资、后海资本、财通证券研究所、卓盈投资、中航证券
时间	2021年11月3日15:30-17:00
地点	上海市浦东国信紫金山大酒店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海涛 证券事务代表蒋卫龙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介绍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发展历程、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和历年分红以及公司的核心优势等情况。 二、公司领导就以下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问题1:请问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地位,市场占有率? 回答:公司业务以曲轴为主,从事曲轴业务的国内企业主要是天润工业、丹东五一八,天润工业的规模比我们大,主要做商用车曲轴。我们的曲轴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多个领域。目前没有明确市占率数据,因为曲轴是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很大一部分客户是自己生产。公司曲轴产能为150万根,与当前汽车产销量相比,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问题2:混动曲轴的技术壁垒和门槛是否比较高,其单价多少? 回答:作为发动机和汽车的核心零件之一,无论是混动还是非混动的曲轴产品的壁垒都比较高,一是投资壁垒,二是技术壁垒,曲轴产品精度和工艺技术要求较高,所以国内曲轴专业生产厂家并不多,客户一旦选择合作,轻易不会更换。混动车曲轴与非混动车曲轴技术上差别不大,乘用车曲轴价格一般在400-700元之间。 问题3:公司投资的生产线设备是进口的么? 回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国外进口设备,针对不同工序的需要采购国外高端的设备,有力保障了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问题4:公司与比亚迪的合作关系如何,作为比亚迪混动曲轴独家供应商,后续订单如何? 回答:公司已与比亚迪具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供应产品包括曲轴产品、曲轴毛坯和离合器产品,混动产品的订单是根据比亚迪的订单需求和装机情况来判断,从目前市场需求来看,订单量较大,我们也在做生产线的调整以满足其订单需求。 问题5:原材料上涨对公司业绩是否有影响?主要有哪些应对措施? 回答:钢材的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是特钢,价格相比普钢波动幅度小,其次,公司与一部分客户有价格联动机制,钢材上涨的部分成本可传递到下游客户;第三,公司跟钢厂合作时间长,有一定的价格优惠措施;第四,废钢价格的上涨也抵消了部分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 问题6:存货情况?未来内燃机停止开发带来的冲击,怎么应对? 回答:公司9月末的存货余额与年初相比是下降的,存货的余额水平与营业收入有关联,公司的存货周转处于正常水平。 目前,新能源车对商用车和非道路用产品冲击比较小,对乘用车冲击会更大些。对我们公司来说,一方面像宝马等主机厂逐渐把曲轴产品交给我们这样的专业厂生产,会给公司带来纯增量的市场,另一方面混动车型仍需要发动机,公司将大力开发混动曲轴产品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另外,公司也在对目前所生产产品品类之外的新能源配套产品进行探索。 问题7:国际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不大的原因? 回答:目前公司国际业务收入主要是沃尔沃、奔驰和日本的传统客户的收入,宝马、通用等客户需要后续逐步上量,国际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后续的国际业务收入将会提高。 问题8:商用车、乘用车和非道路应用产品领域的业务收入构成? 回答:目前公司应用在商用车领域的业务收入占比约50%,应用在非道路板块业务占比约30%,应用在乘用车业务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约20%,随着后续宝马、比亚迪和通用等乘用车产品的销量上升,乘用车业务占比会上升,商用车业务占比会有所下降,非道路板块业务占比也会上升。
附件清单(如有)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0.90%减少至59.8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7.37%减少至66.32%。

2021年11月3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通知,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7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鲁山路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9.28－2021.11.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	2021.9.28－2021.11.3	人民币普通股	6,778,386	1.05	IPO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计				6,778,386	1.05	-

说明:

1、本次实施的减持已避开三季报窗口期。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93,537,771	60.90	386,759,385	59.85
黎福超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3.71	24,000,000	3.71
黎锋	无限售流通股	6,084,000	0.94	6,084,000	0.94
吕桂莲	无限售流通股	5,439,600	0.84	5,439,600	0.84
黎莉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海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宾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桂华	无限售流通股	548,000	0.08	548,000	0.08
合计		435,506,171	67.37	428,727,785	66.32

说明:

1、除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1.05%),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7日,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10,89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7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2、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9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3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突发!外媒称隆基可能成为美国打击中国太阳能组件制造商的下一个目标》,报道提及“根据6月份美国发布的WRO,它认为隆基可能会成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行动的下一个组件制造商;隆基已被告知其海运货物预计将在五个港口滞留,预期这将会对隆基造成广泛的影响。”

●经核实,实际情况为: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美国海关依据暂扣令(WRO)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国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共计40.31MW组件产品进行了扣留,本批货物约占公司2020年度出口美国销量的1.59%。目前,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发货仍在正常进行,以满足美国客户的订单需求。美国海关的暂扣令(WRO)暂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评估暂扣令(WRO)对公司美国出货的影响。

一、传闻简述

2021年11月3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突发!外媒称隆基可能成为美国打击中国太阳能组件制造商的下一个目标》,报道提及“根据6月份美国发布的WRO,它认为隆基可能会成为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行动的下一个组件制造商;隆基已被告知其海运货物预计将在五个港口滞留,预期这将会对隆基造成广泛的影响。” 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

二、澄清声明

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的贸易限制措施始于2011年11月,美国商务部正式立案对产自中国大陆的太阳能电池,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层压板、电池板或其他产品(不包括硅片,以下简称“光伏产品”)进行“双反”调查,并于2012年10月作出终裁,认定从中国进口的光伏产品实质性损害了美国相关产业,裁定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2014年1月,美国又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了第二次“双反”调查,并将调查范围扩大至中国台湾地区;2018年1月,美国通过“201法案”,宣布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首年税率30%,每年下降5%;2018年6月中国光伏产品(电池、组件和逆变器)被列入征税清单。

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美国海关依据暂扣令(WRO)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国子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共计40.31MW组件产品进行了扣留,本批货物约占公司2020年度出口美国销量的1.59%。

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应对暂扣令(WRO)管理措施,包括产品追溯能力及系统建设、外部机构认证、供应商管理等相应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和配合美国海关提供相应的追溯证据,确保公司已被扣留的产品能够尽早解除限制,持续推动光伏产业的全球化市场布局及能力建设。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首先,本次因暂扣令(WRO)被美国海关扣留的组件产品共计40.31MW,约占公司2020年度出口美国销量的1.59%,目前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发货仍在正常进行,以满足美国市场的客户需求。

其次,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年美国新增光伏装机占全球总装机规模的14.8%,公司的销售区域布局全球,不会对美国单一市场产生重大依赖。

再次,公司已建立了相关产品的追溯性管理措施和工作流程,能够提供相关产品的可追溯证据,以证明本次美国海关暂扣组件产品所采用的硅原料符合美国政府的监管要求。

目前美国海关的暂扣令(WRO)暂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评估暂扣令(WRO)对公司美国出货的影响。

四、澄清声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4日起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1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00940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00967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010056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5	010057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6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7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8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9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1	010244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52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3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4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5	01139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6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7	01168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8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9	011829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0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1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2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3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4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5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6	012909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7	012910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8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9	012918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0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1	012986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2	013023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3	013024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4	013343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5	013344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6	501099	平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利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利得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利得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利得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利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dmin.lead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安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49 C类:010750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8 C类: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68 C类:007369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6803 C类:00860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86868 C类:686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353 C类: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874 B类: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077 B类:00207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568 C类:009569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268 C类:0122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81 C类:009182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677 C类:009678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7 C类:00721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77 C类:010778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381 C类:01038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148 C类: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52 C类: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179 C类: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76 C类:010877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05 C类:008506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75 C类:009176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